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 玮

张雪莲

黄 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